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4〕46号

关于广东力缆实业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力缆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广东力缆实业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北侧C-04-01-01地块（地理坐标为：E116° 3′ 10.372″，N23° 27′ 37.3898″）。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3.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160平方米，预计年产2500吨电线、2500吨电缆。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

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混凝土养护废水、设备和车辆清洗等生产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喷水降尘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拉丝液、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洒水降尘、密闭运输、设置围挡、堆料遮盖等降尘措施，同时应做好机械与车辆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严格选用装修材料，最大程度降低污染气体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挤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弃土集中收集，定期运至指定合法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空原料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原料供应商处理；含油铜屑、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方式、作业时间，设置围幕，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强化管理等方

式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排水、绿化和拦挡措施，通过创造场地良好排水条件、减少施工对植被破坏、落实裸露地表覆盖、土方拦挡、设置围墙、及时夯实回填、场地硬化等方式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

（二）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VOCs $\leq$ 0.554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往年“散乱污”取缔所得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